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尾賸錄史前考古 目次

第一章	綜 述	一
第二章	北部地區的史前文化和遺址	二一
第三章	東部地區的史前文化和遺址	九一
第四章	中部地區的史前文化和遺址	一二七
第五章	西南部地區的史前文化和遺址	一九三
第六章	澎湖群島的史前文化和遺址	二二一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尾賸錄史前考古

第一章 綜 述

壹、前 言

臺灣省位於我國東南海上，東臨太平洋，西隔約一百五十公里的臺灣海峽與福建省相望。南臨巴士海峽，與菲律賓相距約三百五十公里。北瀕東海，東北與琉球群島相距約六百公里。在地球上的經緯位置，極東爲東經一二二度六分二五秒（基隆市棉花嶼的東端），極西爲東經一一九度一八分一三秒（澎湖縣望安鄉花嶼的西端），極南爲北緯二一度四五分二五秒（屏東縣恒春鎮七星巖南端），極北爲北緯二五度三七分五三秒（基隆市彭佳嶼北端）。全區由臺灣本島，和其北、東、南方的十四個附屬島，以及澎湖群島的六十四個島嶼所組成，總面積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一點二二五平方公里，其中臺灣本島的面積爲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九點五四六〇平方公里（註一）。

在地質構造上，臺灣位於環太平洋新褶曲帶上，爲太平洋西緣諸島弧之一部分，琉球與呂宋弧的匯合點。根據地質學的研究，臺灣是在「古生代」的晚期，也就是二億二千萬年以前，由海中褶曲隆起而成爲海島。到了「中生代」時期，臺灣發生了劇烈的地殼變動，即「南澳運動」，而完全陸化。此時大陸到臺灣成爲一片陸地，地質學上稱之爲「太魯閣大陸期」。此後，經過「新生代」的「第三紀」以至於「更新世」，臺灣曾數度因爲地殼、火山活動等原因，而產生沉降與升起。而最後一次大陸與臺灣分離的時間，大致在距今一萬年前（註二）。

在臺灣與大陸相連的時候，大陸的生物即可源源進入臺灣，因此，在生物地理學上，臺灣與大陸是屬於同一

區，華來士線 (Wallace's Line) 即通過臺灣本島的東側海中。而在臺灣西部所出土的劍齒象、普通象、犀牛、劍齒虎、古鹿，和野牛等屬於「更新世」早期的大型哺乳動物化石，說明當時臺灣海峽和東海的大部分尚未凹陷沉沒，大陸和臺灣完全連在一起（註三）。

臺灣省的面積雖小，自然環境卻相當複雜，包含了山地、火山、山麓丘陵地及切割臺地、臺地、盆地、平原、隆起珊瑚礁、海岸、火山島，和沿海洲等各種地形。在臺灣本島，一百公尺以上的山地，約佔全島面積的三分之二，其中三千公尺以上的高峰，竟有四十八座之多，這在長僅三百八十公里，寬一百四十公里之小島，是相當特殊的，而且也突顯出其地形的陡峻。而在氣候上，除恒春地方純屬於熱帶外，大部分是屬於亞熱帶氣候區。不過，由於臺灣本島地形的陡峻，自高山下至海岸，其氣候包含了自寒帶經溫帶、亞熱帶，以至熱帶的變化。與此相應的，也就產生了苔原、針葉林、闊葉林，和熱帶雨林等分布於不同高度的植被（註四）。

和它的自然環境一樣，臺灣地區的住民歷史也是相當複雜的。大約從十七世紀的中葉開始，臺灣才有了較為可信的文獻歷史。一六二四年，荷蘭人爲尋求其在中國經商的據點，佔據了臺灣的西南海岸。兩年後，西班牙人也進佔了基隆和淡水一帶的北部海岸，但是不久就被來自臺灣南部的荷蘭人所驅逐。西元一六六二年，鄭成功自澎湖率兵擊降荷蘭人，奉明正朔，以臺灣作爲反清復明的基地；不過壯志未酬，一六八三年，清福建水師提督施琅率大軍襲臺，鄭氏潰敗，而使臺灣成爲清朝的版圖。此後，更多的漢民自大陸移入，加速了臺灣的開發。到十九世紀中葉的時候，除了中央山脈，臺灣各地都已大致開發完成。西元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臺灣被割讓給日本。日本在臺灣統治了五十年，於一九四五年，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投降，臺灣才重歸我國的懷抱（註五）。

從以上所述可知，臺灣有文字記錄可稽的歷史時代，開始得相當晚近，距今大約只有四百年。而這段文獻歷

史所記載的，主要是荷蘭人、西班牙人、中國人和日本人等四個外來有文字族群的歷史。不過，在這族群進入臺灣之前，臺灣早已爲說南島語 (Austronesian languages) 的族群所長期住居。這些族群，都有農業的技術，種植小米、芋頭、甘薯、稻米和豆類等；他們也進行狩獵和採集。

目前，這些南島族群的人，尚不及全臺灣住民人口的百分之三，依其分布的地區和所受漢化的程度，可以大致分爲兩個類別：其一是高山族，包括泰雅、賽夏、布農、鄒、排灣、魯凱、卑南、阿美和雅美等族群，主要分布在中央山脈、東部河谷和海岸平原，以及蘭嶼一帶，多少仍保有他們各自的文化特徵。其二是平埔族，包括凱達格蘭、噶瑪蘭、道卡斯、巴宰海、巴布薩、巴布拉、和安雅、邵和西拉雅等族，主要是居住在東北部海岸和西部平原一帶，大都被漢化，甚而消失 (註六)。

貳、臺灣省考古研究史

如以上所述，臺灣有文字記載的歷史，要到十七世紀才真正開始。而在文字歷史開始以前，臺灣早已有人類居住。因此，要瞭解臺灣十七世紀以前的住民歷史，就必須依賴考古學的研究。

臺灣省的考古，最早可以追溯到明鄭時代。「諸羅縣誌卷十二，外記」：「鄭氏時，目加溜灣開井，得瓦瓶。識者云是唐宋以前古窯。惜其物不傳。亦不知此瓶瘞自何時，未開闢之先，又何得有此瓶而瘞之也。」這是關於前人注意到臺灣地下出土遺物的最早記錄 (註七)。但是以現代考古學的方法來處理這一方面資料，則需等到日據時代以後。

關於日據時代臺灣考古學的發展經過，金關丈夫和國分直一兩氏曾將之分爲三期，宋文薰略作修正 (註八)。第一期是從西元一八九六年，國語學校教諭栗野博之丞在臺北市郊芝山巖採集石器開始，至一九二八年前臺

北帝大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成立爲止，共三十二年。其間的考古工作，主要是環繞著圓山貝塚而展開的。一八九七年栗野博之丞首先在臺北市的圓山拾得石器，同年三月七日伊能嘉矩與宮村榮一也在圓山發現了貝塚。這圓山貝塚的發現，使得學者開始注意到臺灣的史前文化，成爲臺灣史前考古學研究的端緒。

這一年，日本有名的考古學家鳥居龍藏博士來到臺灣調查。他在圓山貝塚發現了石斧無數，秀巖石環二個，底面有十字紋陶器、算盤珠形陶器和骨器等。對於這些發現，鳥居氏有著高度的興趣和關心。這可由他在東京人類學會雜誌（十三卷十四號）上所發表的「圓山貝塚に關する通信」一文的内容顯示出來：

我未能發現臺灣石器時代遺跡與日本本土石器時代遺物的關係。臺灣的石器時代遺物是屬於史前的，但到底是誰所遺留者，則爲問題。是Malay或是Negritos，還是Papuan，這實是值得研究的。但是，從已有陶器之一點推考之，是否即屬於Malay，亦須研究。

這成爲最早論及臺灣史前時代人類系統的一篇文章。

此後，田中正太郎、鳥居龍藏、森丑之助和鹿野忠雄等氏又分別發表了他們在大料炭溪沿岸臺地、能高山（玉山），以及高山族居住地區的調查和發現；顯示了這一時期中，田野考古的工作地，已由圓山貝塚爲中心的臺北平原，擴及到臺灣的河谷臺地和全島的山野。不過，其間皆以遺址和遺物的搜尋爲要務，還未見科學的考古發掘工作。

第二期是從西元一九二八年，前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創設開始至一九三八年爲止。在這十年中，臺灣正式出現了有組織的考古發掘工作。一九三〇年，臺灣南部的墾丁地區發現了石棺遺址。移川子之藏、宮原敦和宮本延人等前後共進行過三次發掘，這可以說是臺灣的第一次正式考古發掘。一九三四年，移川子之藏和宮本延人氏發掘了蘇澳新城的石棺遺址。一九三八年，淺井惠倫、宮本延人和金關丈夫發掘過埔里烏牛欄大馬璘的石

棺遺址。

除了發掘了上述的遺址之外，這個時期也新發現了許多重要的遺址，包括花蓮縣的Takii，臺東縣的都鑾，臺北縣的西雲岩，臺北市的圓山宮下，新竹縣（今苗栗縣）的苑裡，彰化市的八卦山，臺南縣的烏山頭、車路乾、牛稠子、臺南市郊的十三甲、高雄縣的大湖和高雄市壽山的龍泉寺等。

大致而言，這一期的臺灣考古學研究，比較著重於資料的收集，現藏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標本陳列室的考古資料，主要是在此一期間所蒐集建立起來的。但是在報告和論文方面，具有重要意義的頗屬少見。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三四年移川子之藏發表於「臺北帝大史學科學研究年報」第一輯的「パツ (Patsu) を繞る太平洋文化交渉年代と臺灣發現の類似石器」一文。他從Patsu (巴圖) 類型石器在太平洋和臺灣出現的情況，而首次論及包含臺灣在內的所謂太平洋圈文化的交流問題。

第三期是從一九三九年開始以迄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一九三九年，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與國分直一等發掘了高雄縣的太湖（大湖）貝塚。此後，臺灣西部各地又陸續發現了許多重要的遺址，包括臺南臺地北緣的蔦松貝塚，高雄的湖內、烏樹林和螺底等貝塚，左營桃子園遺址，高雄港南岸的佛港遺址，鳳山丘陵西緣的二橋、東緣的潭頭、天岩洞、南端的中坑門等遺址，澎湖的良文港遺址，臺中大肚丘陵西緣的大肚清水遺址、大肚溪北岸的營埔遺址，南投濁水溪清水溪間臺地上的舊竹山神社及埔心子石棺遺址，新竹南區（今苗栗縣）的後龍底貝塚，中壢區海邊（今桃園縣觀音鄉）的草漯遺址，臺北盆地西緣的江頭（今關渡）遺址，臺北市景尾（今景美）對岸的尖山遺址以及基隆社寮島（今和平島）的石棺遺址等。其中，如營埔、江頭、竹山和社寮島以及臺東的卑南等遺址都經過了發掘。

這些發現，尤其是若干遺址所出土的所謂「黑陶」和「彩陶」，促使學者開始注意臺灣史前文化與大陸文化

相關聯的問題。在「臺灣文化論叢」第一輯（一九四三年）中，國分直一所發表的「有肩石斧、有段石斧と黒陶文化」及金關丈夫所發表的「臺灣先史時代に於ける北方文化の影響」，即屬有關這方面問題研究的兩篇重要的論文。

除此之外，一九三九年宮本延人於「人類學先史學講座」中所發表的「臺灣先史時代概説」以及一九四三年鹿野忠雄於「學海」第一卷第六號所發表的「臺灣先史時代の文化層」亦爲這一時期的重要著作。特別是後者，首先根據器物的形制學及地理分布上的研究，提出臺灣史前文化是由繩紋陶、網紋陶、黑陶、有段石斧、原東山、巨石和菲律賓鐵器等七個文化層所構成的假說。基於此一假說，鹿野氏以爲臺灣史前文化的基底是中國大陸的文化，上述的繩紋陶、網紋陶、黑陶和有段石斧等文化層即代表此種文化曾數度波及臺灣。其後，又受到中南半島混有青銅器、鐵器等之金石併用文化的影響；最後，則從菲律賓傳入了鐵器文化。

鹿野氏的這篇論文後來成爲他於一九五二年所出版「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第二卷第七篇「臺灣在東南亞先史學上的地位——臺灣先史概觀」中的一章。這篇論文不但是日據時代唯一的一篇討論臺灣史前時代文化層系列的論文，而且也爲日據時代的臺灣考古學研究劃上了句點。

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若干滯留臺灣的日籍考古學者並未中斷他們的研究。從民國三十五年初至三十七年底，金關丈夫和國分直一等，在臺灣南北各地又進行了許多小規模的考古工作，包括南投縣竹山鎮埔心子，臺中縣大肚鄉管埔，苗栗縣後龍底及苑裡，基隆社寮島（今和平島）和小琉球島的大寮村等遺址的發掘及臺南縣頭社、玉井，高雄縣林園鄉鳳鼻頭，臺南縣關廟，臺北市植物園龍口里、芝山巖、六張犁、社子和關渡，臺北縣的尖山和樹林等遺址的調查（註九）。雖然這些考古工作，目前大都還只有簡報，但是它們所顯示臺灣史前遺址的豐富性和多樣性，無疑給日後繼續發展的臺灣考古學提供了更多的基礎資料。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國立臺灣大學在傅斯年校長及李濟博士擘畫下正式設立考古人類學系。該系接管了前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的遺產，開始了中國人自己主導的考古調查、發掘和研究工作。此後的臺灣考古工作，依其工作取向和發展結果，也可以分爲三個時期。

第一期大約是從民國三十八年至五十年。這一期的考古主要是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石璋如教授所領導的。石先生是河南省安陽縣殷墟發掘的主要負責人之一，民國三十八年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來到臺灣，他一方面在新設立的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講授田野考古學方面的課程，另一方面則利用學生實習或其它機會，在臺灣省各地展開考古工作。從民國三十八年年底開始，短短的數年內，他先後主持了許多重要遺址的調查和發掘，包括臺北附近的圓山、江頭（關渡）、狗蹄山、十三行、桃園的尖山，新竹的紅毛港，苗栗的新港，臺中的營埔、水尾溪、鐵砧山、麻頭路，南投的大馬璘和洞角，臺南的六甲頂和三分子（舊稱三本木高地），高雄的半屏山，屏東的墾丁和瑪家舊社，臺東的卑南、紅葉和卡溝以及花蓮的平林和花岡山等遺址（註十）。這些考古工作不但成爲以後臺灣考古學研究的重要基礎，而且也因此訓練了幾位年輕的考古學者，包括當時臺大史學系學生宋文薰和劉斌雄，臺大考古人類學系的張光直，使得因日人撤離而瀕臨中斷的臺灣考古學重新獲得了生機。今日臺灣考古學之所以能持續成長，這一時期的發展至關重要。

這一期的考古工作，除了由石璋如和他的學生所進行的之外，有幾位業餘考古學家的工作也值得一提。例如，自民國四十一年起，時任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編輯的盛清沂，於工作之暇與其同事吳基瑞調查臺北縣境內的史前遺址。除查獲印證日據時代的少數遺址外，又於大料崁溪左右兩岸、新店溪上下游和淡水河下游左右兩岸等地新發現了史前遺址四十餘處（註十一）。此外，當時任職於南投縣文獻委員會的劉枝萬也在南投縣一帶進行了許多考古調查和發掘，其中以日月潭地區和軍功寮等遺址的調查及洞角遺址的發掘最爲重要（註十二）。

綜之，這一期考古工作除了新發現了許多史前遺址之外，其主要成就就是在於遺址層位的發現和確認以及區域文化年代學的初步建立。例如，由石璋如所主持的圓山發掘，首先證明了這個遺址包含了上下兩個文化層，上層爲貝塚層，出土紅褐色素面陶，有肩石斧和有段石鏃等遺物，下層爲無貝層，出土帶有繩紋的陶片。因此，以後的學者，即稱上層爲貝塚文化或圓山文化，稱下層爲繩紋陶文化。在當時，這一相對文化層序的建立，是臺灣史前文化史上第一根有明確地層證據支持的年代學標尺（註十三）。

再如，由石璋如、劉茂源、宋文薰和張光直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所進行的臺中縣水尾溪畔史前遺址的調查和試掘，也根據從遺址中所發現的層位及其它證據，首度建立了臺中大甲臺地地區的史前文化層序：最早是以具繩紋的紅色陶片所代表的文化層，其次是以無紋爲主體的黑色陶系統的文化，再後爲以具櫛目紋及貝印紋之細質灰陶爲代表的黑色細陶器文化（註十四）。這些地區性文化層序的建立，無疑給以後整個臺灣史前文化的年代學，建立了良好的基礎。

第二期大約是從民國五十年至六十年。石璋如在這個時期已退出了臺灣考古的舞臺，專注於整理、研究由大陸搬運來臺的安陽殷墟出土考古資料。而由他的學生宋文薰和張光直承接了臺灣考古的棒子，並且爲臺灣考古學的研究做出了重要的貢獻。

民國五十三至五十四年，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與美國耶魯大學人類學系進行了一個臺灣史前史合作研究計畫，其目的是要在臺灣各地選擇若干遺址進行調查和發掘，以獲取更多有關臺灣史前文化的訊息。

這個計畫是由當時任耶魯大學助教授的張光直和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副教授的宋文薰共同主持，先後發掘了高雄縣林園鄉的鳳鼻頭，臺北縣八里鄉的大坌坑和臺中縣大肚鄉的營埔等遺址。此外，張光直的學生 Richard Pearson 在這個計畫的支持下也主持發掘了臺東縣的泰源遺址。

除了考古工作之外，這個計畫也以科際合作的方式，邀請臺大地質系教授林朝榮、耶魯大學生物系副研究員塚田松雄、耶魯大學碳十四實驗室主任Minze Stuiver和美國農業部土壤調查實驗室的土壤專家涂心園等分別負責地質、花粉、陶片礦物成分和碳十四年代等方面的研究分析（註十五）。

所以，這個計畫在當時不但是臺灣考古學上規模最大的一次考古研究計畫，而且也是第一次以科際合作的方式所進行的考古研究計畫。其結果，除了給臺灣史前文化的內涵、年代和類緣關係等增加了許多重要的新資料，並且也將若干新的考古學研究的概念和方法引進了臺灣，如聚落形態、碳素十四年代分析、花粉分析和陶片礦物成分分析等。

在第二期中另一項重要的考古貢獻是先陶文化的發現。民國五十七年，由宋文薰和林朝榮所率領的臺灣大學考古隊在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的若干海蝕洞穴中發現了一個非常豐富的「先陶文化」，經李濟博士命名為「長濱文化」。這不但是臺灣首次發現的「先陶文化」，而且經由這個文化的年代，也證明了臺灣早在更新世的末期已經有人類居住（註十六）。

除了以上所述的之外，業餘考古學家盛清沂在這一期中對臺灣考古學也做出了一定的貢獻。民國五十年以後，他曾很有系統地對臺灣北海岸、淡水河上游、宜蘭平原、桃園沿海和臺地、新竹和苗栗等地區進行了考古調查，發現了大量史前文化的遺址。盛氏不但將這些史前遺址的資料很詳細地分期發表於「臺灣文獻」，而且對各個地區的史前遺址，也都作了文化系統的推測和分類（註十七）。就這些地區而言，盛氏的考古調查不但是最早的，而且也是迄今唯一的全面性考古調查。因此，其所獲資料的重要性自不待言。

臺灣光復後的第三期考古工作，可以「濁大計畫」作為開始。「濁大計畫」的全名是「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溪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際研究計畫」，它是在張光直主持，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與美國耶魯大學共同合作，

以及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和美國國家科學基金的贊助下，自民國六十一年七月開始進行的。這個研究計畫包含考古、民族、地質、地形、土壤、植物和動物等七個學科，以自然環境種類繁多，資源豐富，而古今文化頗為複雜的濁水、大肚兩河流域作為研究調查的場所。其目標在試用科際綜合研究的方法，去進行這一區域(1)現代自然環境與自然資源的調查、界說與分類。(2)過去自然環境變化的研究。(3)現代各民族文化的描述與分類。(4)過去文化史的重建，並探討古代文化在生態系統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變化關係。

考古學部分，自民國六十一年六月開始，以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以遺址調查及地表採集為主，其目標為全面找尋遺址及利用地表採集物作各遺址年代學的初步排列。第二階段則就第一階段所發現的遺址中，深入找尋關鍵性的遺址進行發掘(註十八)。

「濁大計畫」對於臺灣考古學的主要貢獻，除了因為它廣泛而深入的研究策略，為濁、大流域的史前文化年代學和若干文化史的問題提供了重要的資料之外，這個計畫最重要的意義是在於它首次將文化生態學的概念帶入了臺灣考古學的研究之中。此外，「濁大計畫」對於臺灣考古學研究的另一項重要的影響，便是將臺灣考古學正式帶入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研究範疇之中。該所的考古學研究，過去主要是集中在河南安陽殷墟出土考古資料的整理和分析上。「濁大計畫」開始後，張光直在該所設立了一個臺灣考古學的研究室，並引進了年輕的考古學家從事臺灣濁、大地區的考古學研究。此後，臺灣考古學逐漸成為該所考古學研究的主要方向之一。如今，已有數位考古學者在該所從事臺灣考古學的研究，成為臺灣考古學研究重鎮之一。

民國六十三年，李光周將一九六〇年代在美國興起的「新考古學」引進了臺灣。他第一篇有關這方面的論文「再看鵝鸞鼻——臺灣南端的史前遺址」即試圖利用鵝鸞鼻遺址出土的遺物，去探討當時居民的婚後居住規則(註十九)。雖然這一研究的本身不無可議之處，但是其研究的概念和方法，無疑為臺灣考古學的研究，開闢了一條

新的途徑。

以上所述的臺灣考古學的工作，都是純粹以學術為取向的研究工作，但是到民國六十八年以後，由於李光周首先將美國搶救考古 (salvage archaeology) 或契約考古 (contract archaeology) 的觀念帶回國內，強調工程建設應與考古學密切配合，也就是說任何工程建設之前，應先就地下的文化遺存先作處理，而在工程中發現文化遺存，也應停止工程加以搶救 (註二〇)。此後，由於受到環境保護及文化資產保存風潮的影響，臺灣考古學者即不斷有機會參與各種契約性的研究工作。因而使得臺灣考古工作的頻率以及出土考古資料的數量都大量增加。所以，光復後臺灣考古學的第四期研究，是以搶救或契約考古學的出現作為開始，換言之，這個時期臺灣考古學研究的性質已由純粹學術的取向轉變為兼具保護文化資產任務的取向 (註二一)。

叁、臺灣史前文化綜述

臺灣史前考古，自一八九六年以來已經累積了大量的資料。依據這些資料，考古學家目前已可將臺灣的史前文化分為四個主要的階段 (註二二)。

最早的階段，是以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遺址所出土「長濱文化」為代表的先農業文化階段，其年代估計是從距今三萬年前一直延續到五千年前。

這個文化階段的遺址，除了上述的八仙洞遺址之外，在臺灣南端的鵝鑾鼻地區也有發現 (註二三)。此外，臺南縣左鎮鄉菜寮溪一帶的河床上，曾發現了人類頭頂骨的石磨殘片，經測定為二至三萬年前的人類。考古學家將之命名為「左鎮人」，並推測為「長濱文化」的主人 (註二四)。

這個時候的人類，居住在海邊的洞穴、岩蔭或近海邊低地隱蔽背風之處，形成小群體的社會。以漁獵和採集

爲生，還不知道農業。

他們所使用的器物，以石器、骨角器和貝器爲主，不會製造陶器。石器都是用打剝法製造；器形有用粗質石材所製的砍斫器和石片刮削器，以及用細質石材所製造的小型石器。骨角器是以刮削或磨製技術製造，主要器形有骨針、骨鑿、兩頭尖器和長條形尖狀器等。貝器則爲利用螺蓋打剝其週緣而成的利器。

「長濱文化」的器物，特別是石器，與華南地區同時代遺址，如廣西百色上宋村，所出土的石器有相當程度的相似性。推測兩地之間很可能有相當程度的親緣關係（註二五）。

次一階段是以「大坌坑文化」爲代表的原始根栽農業階段。其年代大約是距今七千年到五千年前之間。目前在臺灣所發現的「大坌坑文化」遺址主要有：臺北縣八里鄉的大坌坑遺址、高雄縣林園鄉的鳳鼻頭遺址、臺南縣歸仁鄉的八甲村遺址（註二六）。

從這些遺址所座落的位置來看，「大坌坑文化」的居民，主要是居住在海邊的臺地、山坡或沙丘上。他們以漁獵和採集海岸上的生物資源爲生活的主要來源，但是可能已經有原始的農業，種植一些根莖類的植物作爲食物。當時可能已經有了小型的定居或半定居式的村落，人口不多。

「大坌坑文化」的居民已經能製造陶器。不過他們所製造的陶器大都很粗糙。器形以侈口、鼓腹、圓底或圈足的陶罐爲主。陶罐的口部低矮粗厚，常飾以之字形或條形劃紋，偶而也有彩繪紋。肩部和腹部的裝飾以拍印的粗繩紋爲主，此外還見有彩繪紋和貝印紋。圈足大都低矮，圈壁上常見穿孔。

除了陶器之外，大坌坑文化的居民還製造石器、骨角器和貝器。石器以打製爲主，磨製的爲數不多，器形有打製石斧、磨製石斧、石鏃、石鏃、打製石刀、石子砍器、凹石和網墜等。骨角器和貝器主要是尖器和飾物。

許多證據顯示，臺灣的「大坌坑文化」與分布在大陸東南，特別是廣東和廣西沿岸，年代較晚的一類以繩紋

陶爲特徵的文化，無論在器物特徵，在適應形態，或在年代上，都可以歸類爲一個共同的文化範疇。因此，考古學者推測，臺灣的「大坌坑文化」很可能即是自七千年以來，在大陸東南沿海所形成的，以適應海岸和海洋環境爲主要特徵的文化之一（註二七）。

第三個階段可以稱之爲初期稻作農業階段。其年代大約是從距今五千年一直延續到二、三千年前。此一階段的遺址分布在臺灣各地，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臺北市的圓山和芝山巖，臺中縣清水鎮的牛罵頭，臺中縣大肚鄉的營埔，南投縣草屯鎮的草鞋墩，南投縣集集鎮的洞角，高雄縣林園鄉的鳳鼻頭中、上層，屏東縣恆春鎮的墾丁和鵝鑾鼻以及臺東縣卑南鄉的卑南等（註二八）。這些遺址包含了許多時間和地域分布不同的文化。例如，時代較早的有分布在臺北盆地的芝山巖和圓山文化以及分布在臺灣各地海岸和澎湖群島的繩紋紅陶文化；時代較晚的有分布在臺北盆地和其週緣的植物園文化，分布在臺灣中部地區的營埔文化，分布在臺灣南部地區的大湖文化以及分布在臺東平原和縱谷一帶的卑南文化等等。

從上述這些遺址和區域性文化分布的狀況來看，臺灣的人口數目，在這個時候顯然已較過去大量地增加，而人口的分布除了遍及臺灣各個地區之外，更從海岸向內陸河谷擴展。此外，這一階段居民的生活，也較前面兩個階段有很大的變化。其中最重要的是出現了稻作農業和較大而定居的村落。在社會結構方面，也逐漸趨於複雜；在若干文化中可能已出現了社會地位分級的現象。

在工藝技術方面，這個階段無疑也較前兩個階段有明顯的進步。各個文化遺址所出土的器物，無論是陶器、石器或骨角器，不但類型繁多，而且多精美之作。例如臺北盆地所發現的芝山巖文化，其陶器有罐、鉢、碗、豆等各種類型，裝飾的種類除了彩繪紋之外，還有捺點紋、圈紋、繩紋、齒狀凹槽紋、方格紋、條紋和劃紋等；石器有打製石斧、石鏟、石鋤、磨製石斧、網墜、凹石、石鏹、石鏹、石鏹、石刀、箭鏃、石杵石、和玉質飾物等。骨角

牙器出土的數量也相當多。器形包括骨尖器、骨椎、骨鑿、魚叉、角鉤狀器、骨管珠、牙尖器和牙製裝飾品。這些石器和骨角牙器大都製作得相當光滑細緻。此外，還有木質的器物，包括掘棒、尖狀器、陀螺形器、木槳形器和飾件等（註二九）。

再如，考古學家最近在卑南遺址中發掘了許多墓葬。這些墓葬中的隨葬品相當地豐富。除了陶質的罐、壺、杯等之外，還出土了大量玉石質陪葬物，包括耳玦、墜子和手鐲等飾物以及箭頭、矛頭和鏃鑿等武器和用具（註三〇）。

關於這一階段文化的來源，因為各文化在時間和地域分布上的變異，而呈現相當的複雜性。一般而言，除了可能是在「大坌坑文化」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之外，這一階段的某些文化，也可能是從大陸東南沿海或東南亞一帶移入，或是與這些地區的文化交流互動，而吸收了它們的文化成分。例如，就現在的證據來看，分布在臺灣中南部的繩紋紅陶文化，除了是在大坌坑文化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之外，也因為與大陸東南沿海地區文化的互動，而吸收了一些新的文化成分，並造成了文化的變遷（註三一）。

第四個階段可稱之為鐵石器併用文化階段，其年代大約是從西曆紀元前後，延續到漢人來臺之時。這一階段的住民，很可能即是今日臺灣各南島語族某些族群的直接祖先。其遺址普遍見於臺灣各地，較具代表性的有臺北縣八里鄉的十三行、臺北市的西新庄子、臺中縣大甲鎮的番子園、南投縣集集鎮的田寮園以及臺南縣永康鄉的蔦松等（註三二）。

這一階段居民的生活，基本上與前一階段類似，不過其生產工具已逐漸由石器轉變到鐵器，最後使臺灣的史前文化正式進入到鐵器時代。我們推測，鐵質生產工具的使用，必然增加生產效率。此外，這個階段的居民，可能也廣泛地進行島外或島內的交易。在上述的十三行、田寮園、蔦松等遺址都發現了玻璃或瑪瑙等飾品，這些東

西可能都是來自臺灣島外地區。

上述這四個臺灣史前時代的文化階段，是臺灣考古學者在過去九十多年間，從一點一滴的地下史料中逐漸建立起來的。不過這還只是一個很粗略的輪廓而已，其中有待瞭解的問題仍然很多。以下分別就臺灣北部、東部、中部、西南部和澎湖群島等五個區域所發現的史前文化和遺址作比較詳細的說明和介紹。

附 註

註一：林朝榮、周瑞燉，臺灣地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頁一～十二。

註二：參見林朝榮，「從南部古生物之出土談臺灣與大陸的地緣關係」，臺灣史蹟研究會編印，民國六十六年。

註三：林朝榮，「概說臺灣第四紀的地史並討論其自然史和文化史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二十八期（民國五十五年），頁七～四十四。

註四：陳正祥，臺灣地誌，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民國四十八～五十年。

註五：陳奇祿，「中華民族在臺灣的拓展」，中國的臺灣，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六十九年，頁一～十六。

註六：參見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四年十月。

註七：宋文薰，「考古學上的臺灣」，臺灣文化論集，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三年，頁九～二二。

註八：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臺灣考古學研究簡史」臺灣文化六卷一期，民國三十九年，頁九～十五。

宋文薰，「湮滅中的臺北史前遺址」，公論報副刊臺灣風土一四七期，民國四十年十二月。